



##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15 日第 630/E516/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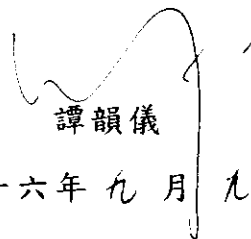
1. 特區政府原則上鼓勵營運商自行建網，接入和使用特許資產可視為在鋪設網絡時的特殊措施。電信管理局曾接獲個別營運商擬使用特許管道的查詢，但至今沒有接獲有關未能接入特許管道的具體資訊，故沒有作出檢討。至於新舊固網營運商網絡互連，MTEL 電信有限公司曾就第 2/2013 號牌照可提供的服務而引起的網絡互連向電信管理局求助，電信管理局已按第 41/2004 號行政法規對問題作出了處理及協調。至於近日公眾關注到的互聯網服務互通的問題，由於互聯網是互通的，服務提供者應通過協商對網絡互通所採用的技術和路由方案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案。電信管理局會以促進電信業的發展為原則，協調相關營運商在有關方面的磋商，而相關營運商正在商討中。
2. 接入和使用特許資產的條款與條件需事先取得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的同意及獲得政府的核准。根據電信管理局的資料，至目前為止並不存在公共部門接入和使用特許資產的情況，故無涉及任何費用，包括維修保養費的支付。而在使用電信服務上，公共部門與公眾無異，需按使用的服務付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3. 澳門電訊使用特許資產，不涉及任何使用費用，但並非在毫無責任的情況下使用。該公司除須履行向公眾提供公共電信服務的義務外，亦須無償地對特許資產進行管理，以及展開必要的替換和更新等維護工作，以確保特許資產的完整性和良好運作，故未能得出構成不公平競爭的結論。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譚韻儀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